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總工程師。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處長指定之人員。
- 處務會議開會時，由處長擔任主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前項會議，必要時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二條 本處於辦理內湖特定區之開發建設工作完成後即行撤銷，其期間暫定為十年。
- 第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台北市內湖特定區開發處編制表

| 職稱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員額 | 備考            |
|------|----|----|-------|----|---------------|
| 處長   | 一  |    | 副總工程師 | 二  |               |
| 副處長  | 一  |    | 技正    | 二  |               |
| 總工程師 | 一  |    | 正工程師  | 五  |               |
| 主任秘書 | 一  |    | 秘書    | 二  |               |
| 專門委員 | 二  |    | 科長    | 三  | 內二人由技正及正工程師兼任 |

| 專員 | 副工程師 | 股長            | 總工程師 | 技士 | 科員  | 技佐 | 工務員 | 助理工務員 | 辦事員 |
|----|------|---------------|------|----|-----|----|-----|-------|-----|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六   | 七  | 十   | 十三    | 三   |
|    |      | 內六人由技正及正工程師兼任 |      |    |     |    |     |       |     |
| 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 六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八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 令

(89)78 府秘法字第二九二四七號

茲制定台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辦法公布之。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

台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二八三期

四

### 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公園、綠地、行道樹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綠地係指依都市計劃建設，供公共遊憩之場地，行道樹係指市區道路所種植之樹木而言。

### 第三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二章 設 施

### 第四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得視實際情形，以具有耐久性材料，設置適當之圍護物。

### 第五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施左列項目：

一、飾景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綠蔭、棚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石踏等。

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椅凳、野宴場地等。

三、遊戲設施：砂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模型車船、戲水池、戶外民族舞蹈場等。

四、運動設施：網球場、棒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練習場、小型田徑場、游泳池、遊艇場、滑水場、溜冰場、弓箭習射場、鐵杠、吊環看台、更衣室、淋浴室、運動器械倉庫等。

五、教化設施：植物標本園、溫室、觀賞性動物之籠舍、水族館、野外戲場、音樂台、圖書館、陳列室、戶外廣播園、電視園、日晷台、天體氣象觀測設施、牌坊、雕像、紀念碑、瞭望台、古物遺跡或其重建者。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園道、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時鐘塔、飲水泉、洗手台、圍門、圍牆、圍欄、防止

### 第六條

柵、郵亭、電話亭、照明設備、垃圾箱、標誌、給排水設備、護岸、擋土牆、倉庫、材料堆置場、苗圃、布告板、管理所、崗亭等。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前項設施，如屬有頂蓋建築物，其建築總面積不得超過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三。

### 第七條

新設公園，應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擬定計劃圖，送經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公園計劃圖應載明地形界線，現有及擬設立之各種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等高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

為充實並發展當地遊憩設施，得鼓勵私人或機關團體，擬訂計劃報經本府核准後在公園保留地投資興建公園，並自行管理。

前項鼓勵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為應配合環境需要，增進市容美化，左列各項設施應設置於綠地內：

一、栽植耐熱、耐旱、不生病虫害之樹木花卉，及整齊之草皮，並設自動澆水設施。

二、綠地周圍，得視實際情形，設置適當圍欄。

三、噴泉、假山等飾景設施。

四、紀念碑、雕像等教化設施。

五、椅凳之休憩設備。

六、照明設備、垃圾箱、電話亭、時鐘塔等服務設施。

七、必需之交通標誌。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設施。

### 第九條

行道樹之栽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路段，應植同一樹種行道樹，如路段過長，得分段栽植，均以整齊美觀為原則。

二、行道樹以能代表台灣特殊樹種，並能耐熱、耐旱不生病虫害之樹木為主。

三、新植之行道樹，得設置堅實護欄或樹架。樹幹過低，落葉過多，樹根蔓延暴露或樹幹彎曲不正之樹木，不得作為前項行道樹。

第一〇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其設計圖樣及裝設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三章 養 護

第二一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各種設施之養護，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單位負責辦理。

第二二條 植物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木本植物：

(一) 灌水時期、灌水量、灌水法。

(二) 護欄樹架之搶修。

(三) 修剪樹種、時期、方法。

(四) 病虫害防治時期、使用藥劑、名稱、方法。

(五) 施肥時期、肥料種類、方法、施量。

二、草本花卉：

(一) 花壇、盆景、周年栽培計劃。

(二) 播種、定植、間拔、摘心、整姿之時間。

(三) 澆水時期、澆水量、澆水方法。

(四) 病虫害防治時期、使用藥劑、名稱、方法。

(五) 施肥時期、使用肥料名稱、施肥量、方法。

第一三條 草坪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草皮灌水時間、灌水量。

二、修剪時間、方法、及鋪土鎮壓。

三、施肥時期、種類、施肥量、方法。

四、除草或補植時期、方法。

五、病虫害防治時期、藥劑種類、方法。

六、圍欄檢修時期。

第一四條 園路廣場，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清掃及除草日期、時間。

二、路面補修。

第一五條 給排水系統，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暗溝、側溝、落葉、污泥清除日期。

二、飲水泉、洗手台、廁所、清潔沖洗時間給水設備之定期檢修。

三、池塘、噴泉之清除，給排水設備之定期檢修。

電氣設備之維護：電線、電源、開關及其他設備之定期檢查，破損燈泡應按日期換新。

第一六條

運動設備，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第一七條

一、球場劃線、球網更換、球架油漆、球場及跑道之檢修。

二、運動器械、看台、倉庫等定期檢修。

三、游泳池、游艇場、溜冰場之檢修。

遊戲器具，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第一八條

一、安全檢查。

二、轉動部分注油。

三、破損補修及油漆。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二八三期

六

第一九條 休憩設備之維護：亭榭、樓閣、迴廊、椅凳應定期檢修。

第二〇條 教化設備，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標本、陳列品之定期檢查與保護。

二、天體氣象觀測儀器之檢查。

第二一條 管理設備，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建築物之定期檢修。

二、垃圾之清運。

三、車輛工具機械之保養。

第二二條 管理單位辦理第十二條至廿一條規定事項，應編製詳細工作曆確實施行。

第四章 管理

第二三條 本市公有公園，以不收費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確有收費必要者，經報請本府核准後，得酌收門票。

第二四條 由私人或團體投資之公園，其收費標準，依都市計劃法第二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進入公園或勒令離園，其情節重大或不聽制止者，得由駐衛警或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一、車輛（嬰兒車及殘廢乘坐車除外）。

二、酗酒泥醉者。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傳染病及精神病患者。

五、攜帶家犬或其他牲畜入園者。

第二六條 公園、綠地內有左列情形者，應予以取締。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者。

二、赤身露體、衣履不整或其他行為不檢者。

三、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及廢物垃圾。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

五、曝曬衣物。

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

七、露宿。

八、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爲。

九、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各項設施。

十、虐待動物或在水池內釣魚。

十一、在公園設施上書刻、張貼。

十二、在公園內散發廣告及宣傳品。

十三、不依規定使用遊戲設施。

十四、逾規定時間仍逗留於園內。

十五、經主管機關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二七條 凡擬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或表演者，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二八條 公園開放時間，由主管機關公告，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但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之設施，由管理單位經常派員巡視，如發現左列情形時，應隨即修護或補植完整。

一、因颱風暴雨之侵襲折斷、吹倒及其他自然災害者。

二、栽植後成活不佳，或自然枯死及腐損者。

三、人為損害、折斷、摧毀或盜竊者。

前項所需資材及同種類高大之樹木，應由管理單位經常儲存及培育應用。

第三〇條 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等設施，不得任意毀損，違者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令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

第三一條 行道樹栽植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或移植。

第三二條 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等設施，除由管理單位經常派員管理保養外，各級警察機關、各區里鄰長、各級學校及鄰近住戶、公司行號、民衆團體，應就近協助保護。

第三三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之管理單位，對各種設施及花木等，應設置各種資料卡，備供查閱。

第三四條 凡在公園、綠地內設置牌樓或埋設地下物者，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費後始得施工，因施工而導致各種設施變更現狀，或有所損壞時，由施工單位負擔其修復費用，修復費標準另定之。

第三五條 綠地內及行道樹保護架內，不得堆置砂石或垃圾，違者依違警罰法處分之，並應依管理單位指示，負責清理，行道樹及保護架，因新（改）建房屋受損者，應由業主賠償損失或恢復原狀，違者建築主管機關應停止查驗或不發給使用執照。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六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之養護、管理、改善及增建其所需經費，由其管理單位依照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三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令

(59)76 府秘法字第 二七八六號

事由：為各級農會會員及職員名冊式樣等，業經內政部公布廢止，希知照。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 准內政部(59)619 台內社字第三七二一七四號令副本開：一一查「各級農會會員及職員名冊式樣」及「鄉（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已不適用，着即廢止，此令。

二 希知照。

三 副本抄發本府社會局、建設局、秘書處法制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59)78 北市主四字第 二四四號

事由：檢送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函請查照。

受文者：秘書處第四科

一 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〇八條規定，本處編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種。

二 茲隨函檢送以各月為基期之五十九年六月份指數表一份。

三 函請查照。

處長 何 大 忠

副處長 李 翔